

附件 1:

总第 11 号 A 类第 11 号

提案者: 东菊风 王倩 李学芳 李泽龙 马文平 工商联

通讯地址: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

联系电话: 13739586666

案 由: 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县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的建议

内 容: 2018 年, 县委、政府不断完善以企业投入为主体、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机构为支撑、社会其他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县财政投入资金 354.18 万元, 用于兑付科技创新后补助、发明专利、科学技术进步等奖补政策, 撬动企业和社会新增研发投入 1.567 亿元, 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我县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投入主要依赖国家和自治区的科技专项资金, 县本级投入明显不足, 在科技后补助资金的兑付上存在不及时、不足额现象。中小微企业在规模和效益上不具备优势, 在缺乏足够的实物抵押、业务收入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下, 银行贷款备受冷落。银行支持企业的融资方式主要是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 对无形资产质押非常谨慎。有些企业没有土地使用手续, 其厂房、设备无法作为贷款抵押物, 动物活体也只能按照实际价值的 50% 作抵押, 造成银行贷款额度小, 经营性资金紧张, 用于科技创新的资金更显不足。金融机构以各种理由的抽贷、断贷、压贷行为, 加剧了中小微企业资金的断链风险, 使原本举步维艰的中小微企业雪上加霜。

为此建议:

1. 抓住国家扶持民营企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引导、扶持、规范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公司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2. 在 600 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扩大风险补偿基金额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撬动银行资金放大倍数，培育和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

3. 以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论英雄，更好更多地运用科技后补助、风险补偿、间接投入等方式，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

4. 引导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服务中开展专项信用评级工作，广泛应用评级结果，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主办单位：科技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工信局、园区办、农业农村局、枸杞局

委员联系方式：

东菊风：13739586666 15379699966

王 倩：18195578686

李学芳：13739584858

李泽龙：13739513333

马文平：13739585999

工商联：毕光华 13723350588